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117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1014 号提案的答复

省工商联：

《关于发展观鸟旅游业“点绿成金”的建议》（1014号）收悉。  
现答复如下：

鸟类是重要的生态指示物种，加强鸟类资源保护对保护生物多样性、维护生态平衡、促进农林业生产、改善人居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加强鸟类资源保护，鼓励支持发展生态观鸟活动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一、强化法规制度建设。颁布了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（2023年3月31日修订通过）、《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森林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和配套规定，筑牢鸟类资源保护法治基础。将鸟类等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纳入林长制、平安福建建设和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，层

层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、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从业人员主体责任。

**二、强化重要栖息地保护。**大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，自然保护区为基础，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。在鸟类分布集中、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建立了闽江河口、福清兴化湾、漳江口、泉州湾、明溪君子峰等自然保护区。重点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依法发布了禁猎区和禁猎期，对野生鸟类实行禁猎。

**三、强化物种保护拯救。**组织开展沿海越冬水鸟同步调查（连续开展 18 年）、黑脸琵鹭全球同步调查以及中华秋沙鸭、中华凤头燕鸥等鸟类专项调查，组织编印了《福建省鸟纲图鉴》（上下卷），收录我省自然分布鸟类 592 种，建立健全鸟类资源档案。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布设红外监测设备 1600 多台，取得大量野生动物野外活动第一手资料，2019 年以来央视《秘境之眼》栏目采纳播出我省野生动物监测视频 70 多期，在该栏目 2021 年和 2022 年精彩影像节目评选活动中，我省选送的《真是机警的鹰雕》、《黄腹角雉育雏》分别获得年度全国一等奖。大力组织实施物种保护项目，加强黑脸琵鹭、中华凤头燕鸥、中华秋沙鸭等珍贵濒危物种保护，取得积极成效，鸟类资源整体呈现良好增长态势。建立覆盖全省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，依托动物园等单位及时救护受伤受困鸟类。

**四、支持观鸟产业发展。**积极支持明溪、永泰、闽江河口、泉州湾等地充分发挥生态资源和鸟类资源优势，发展生态观鸟活动。举办“相约最绿福建，探索飞羽精灵”观鸟挑战赛等活动，支持

明溪县政府举办“黄腹角雉杯”国际观鸟摄影大赛。组织编印《福建省鸟类观察年报》，发布年度明星鸟种、高光鸟种，推介观鸟路线，撰写观鸟笔记，多维度宣传、推动生态观鸟旅游业。

**五、构建全民大保护格局。**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，广泛普及鸟类保护科学知识，积极动员社会力量，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结合“世界湿地日”、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、“爱鸟周”、“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深入开展爱鸟护鸟宣传。鼓励支持护鸟志愿服务，全省成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队伍18支，发展志愿者4000多人，开展科普宣传、巡护监测、“护飞行动”等志愿服务活动。截至2022年底，全省共发展“爱鸟护鸟文明乡村”30个。我省“爱鸟护鸟科普志愿服务行动”得到中国科协通报表扬，入选2022年全国30个科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。

贵单位关于“大力支持闽江河口湿地公园、武夷山国家公园、罗源湾、明溪、永泰等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‘观鸟名片’”和“强化宣传，形成观鸟爱鸟护鸟的社会氛围”的建议很好，与我局在这项工作上的思路不谋而合。今年3月3日是第十个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，我局会同有关单位在福建博物院举办了为期一个月的主题为“万物和谐 有灵且美”的福建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展，展会设置了明溪县观鸟展示主题区，参观人数达5.5万人次，中央电视台、福建省电视台、新华网、人民网等主流媒体深度参与报道，取得很好的社会反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鸟类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，不断改

善鸟类栖息环境，为发展观鸟生态旅游业创造更好的基础条件。同时，加强爱鸟护鸟宣传教育，支持和鼓励更多公众参与鸟类保护和观鸟活动，发展绿色产业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实现“生态美、百姓富”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王宜美

联系人：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陈 炜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00081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5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